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1	偵	173	傷害	花蓮分局	黃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調偵	7	背信	花蓮市公所	蔡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調偵	7	背信	花蓮市公所	蔡○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調偵	7	背信	花蓮市公所	蔡○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4433	詐欺	吉安分局	張○語	起訴
明	110	偵	4867	詐欺	新城分局	黃○奇	起訴
明	110	偵	5130	詐欺	臺東分局	陽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5470	詐欺	鳳林分局	周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5482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5730	詐欺	新城分局	黃○奇	起訴
明	110	偵	5973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	起訴
明	110	偵	6112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林○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毒偵	573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曾○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毒偵	719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梅○凡	緩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	78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撤緩	15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中二分局)	沈勝偉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09毒偵626)
明	111	偵	249	詐欺	臺灣高檢	楊○珍	起訴
明	111	偵	481	詐欺	豐原分局	李○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505	詐欺	羅東分局	陳○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767	詐欺	中三分局	林○安	起訴
明	111	偵緝	41	洗錢防制法	新城分局	廖○榮	起訴
明	111	偵緝	42	洗錢防制法	新城分局	廖○榮	起訴
明	111	偵緝	69	詐欺	桃園分局	楊○珍	起訴
明	111	偵緝	70	詐欺	桃園分局	楊○珍	起訴
明	111	偵緝	71	詐欺	桃園分局	楊○珍	起訴
明	111	偵緝	72	詐欺	桃園分局	楊○珍	起訴
明	111	偵緝	73	詐欺	桃園分局	楊○珍	起訴
明	111	偵緝	74	詐欺	桃園分局	楊○珍	起訴
明	111	調偵	49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光復鄉所	萬○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0	偵	5025	誣告	檢○官簽分	蔡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5025	誣告	檢○官簽分	羅○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速偵	63	竊盜	花蓮分局	張○閔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6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傳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6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臻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6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邱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6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泉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6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紘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6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光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7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彭○健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7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財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7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美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7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國	緩起訴處分
智	110	偵	3627	乘機猥褻	吉安分局	李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0	偵	4924	傷害	花蓮分局	唐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智	110	調偵	119	詐欺	花蓮萬榮鄉所	李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撤緩	2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番羽宏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 速偵299)
智	111	撤緩	2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鳳林分局)	武氏劉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 速偵290)
誠	110	偵	3355	傷害	玉里分局	林○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0	偵	3355	傷害	玉里分局	林○傑	起訴
誠	110	偵	4401	詐欺	鳳林分局	黃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0	偵	5306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謝○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偵	131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仁	起訴
誠	111	偵	131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名	起訴
誠	111	偵	132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仁	起訴
誠	111	偵	132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名	起訴

公告日期111年2月7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11	偵	133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仁	起訴
誠	111	偵	133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名	起訴
誠	111	偵	36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胡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撤緩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陳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戒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黃○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